

# 2002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专题讲座

KUAIJI RENYUAN JIXU JIAOYU  
ZHUANTI JIANGZUO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 编委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专题讲座

F23  
K905/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编委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6

ISBN 7-300-04259-7/F·1307

I. 会…

II. 会…

III. 会计学-终生教育-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5765 号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编委会**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ress.com.cn](http://www.cru-press.com.cn)

人大教研网: [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9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543 000

---

定价: 3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我国经济即融入世界经济主流。经济全球化必然要求会计标准的国际化，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建立科学严谨的适应市场经济的会计法律法规体系。财政部继2000年颁布实施《企业会计制度》之后，2001年末又先后颁布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存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制度、准则，一个以《会计法》为主体的多层面的会计法律法规体系在我国正在建立并逐步完善。它的建立对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完善内部会计控制，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具有深远意义。

为使我省会计人员积极应对入世后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掌握新的会计制度、会计准则，提高职业判断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客观上要求每个会计人员全面学习和掌握《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具体会计准则的内容。根据财政部的部署，湖南省财政厅将其列入2002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为了保证培训质量，同时满足不同层次会计人员学习和工作的需要，湖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编委会编写了2002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讲座》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三个具体会计准则、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讲解。为便于学习和理解，这部分还包括新旧会计制度的比较和会计核算过程及实例。第二部分为《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讲解，这部分针对我国内部会计控制弱化的现实情况编写，内容全面、实用，深入浅出，容易掌握，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第三部分为会计与税务差异分析和WTO的相关基本知识。这部分对财政部新颁布的

《企业会计制度》和若干具体会计准则，与现行税收政策的差异进行了较详细的比较分析，还简略介绍了 WTO 基本知识，客观分析了加入 WTO 后我国会计界所面临的形势。第四部分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旨在强化职业道德素质教育，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经湖南省财政厅审定，本书作为 2002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指定用书，供组织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使用。

会计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也非一朝一夕之事，这就需要我们广大会计工作者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严格遵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只要我们按照科学严谨的态度学习、实践，把握时代脉搏，就一定能够把会计改革顺利向前推进。

湖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编委会

2002 年 6 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讲解</b> .....	1
第一讲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1
第二讲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讲解.....	118
第三讲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讲解.....	134
第四讲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讲解.....	154
第五讲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184
第六讲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讲解.....	223
<b>第二部分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讲解</b> .....	245
第一讲 内部控制概论.....	245
第二讲 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	270
第三讲 货币资金控制.....	298
<b>第三部分 会计与税务差异分析、加入 WTO 后会计面     临的形势</b> .....	321
第一讲 会计与税务差异分析.....	321
第二讲 加入 WTO 后会计面临的形势.....	402
<b>第四部分 会计职业道德</b> .....	441
第一讲 会计职业与职业道德.....	441
第二讲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456
第三讲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	463
附录一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470
附录二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	531
附录三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	537

附录四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	544
附录五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550
附录六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	591
附录七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	596

# 第一部分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讲解

---

## 第一讲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 第一节 总 则

在现代社会生活中，金融活动已贯穿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生产、交换、分配与消费的各个环节，社会经济的各部门、各单位与金融业都有着密切联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业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作为反映金融企业经济活动的会计工作也越来越重要。因此，为了规范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处理质量，防范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法律、法规，财政部于2001年11月印发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2年1月1日起在上市的金融企业实施，同时鼓励其他股份制金融企业实施。新出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继财政部2000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后，我国统一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导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和依据。它的出台对促进我国金融业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本节主要介绍《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出台的背景，制定该制度遵循的主要原则和学习该制度要处理的几个关系。

#### 一、《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出台的背景

##### (一) 贯彻实施稳健的会计政策

20世纪90年代国际金融界发生了一系列举世震惊事件。如1995年英国巴林银行的突然倒闭，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等，引发了人们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高度重视。我国从1993年起实施



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1997年开始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同时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要加强金融监管，深化金融法制改革，并把实施符合国际标准的审慎稳健的会计政策、严格信息披露制度作为提高金融监管水平、增强金融监管透明度的重要手段。这次出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稳健性原则，对会计要素进行了重新定义，对原制度中不符合会计要素定义、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内容进行了修改，规定金融企业对不实资产除必须提取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贷款损失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九项减值准备外，还要从金融企业的净利润中按不同业务分别提取一定比例的一般准备、总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等。从会计制度上解决金融企业虚盈实亏、短期行为和会计信息处理失真等问题，使金融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卸掉包袱，轻装上阵。

## （二）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提高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1993年，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共同制定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这一制度的发布与实施实现了我国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模式的转换，对转型时期我国金融企业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起了很大的作用。随着我国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银行股份制改造日益增多，金融衍生工具不断创新，原来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已不再适应经济的新形势发展需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原制度缺乏统一性，提供的会计信息处理不具有可比性。过去我国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执行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非上市股份制金融企业存贷款业务执行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其他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上市银行的存贷款业务执行2000年财政部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会计业务处理补充规定》，非存贷款业务执行2000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由于不同的金融企业执行不同的会计制度，导致不同的金融企业运用不同的会计方法核算相同的经济业务，使得整个金融行业会计信息处理缺乏统一性，会计报告缺乏可比性。

金融企业采用不同的会计制度，其会计信息处理反映的结果差异是很大的。

(1) 呆账准备的计提。上市银行和非上市银行同样采取备抵法提取呆账准备，但非上市银行执行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后来发布的有关规定，只能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提取，而上市银行除按年末贷款余额提取1%外，还要按贷款分类情况提取。

(2) 利息收入的确认。一般金融企业的应收利息采取180天标准，即利息逾期180天以上转到表外核算，180天以内仍在表内核算；而上市银行的应收利息采取90天标准。

(3) 坏账准备的计提。非股份制金融企业按应收款项的3%<sup>①</sup>提取坏账准备；股份制金融企业则没有具体的比例限制，根据贷款对象和贷款单位的实际情况提取。据有关权威机构披露，2000年度股份制金融企业提取的坏账准备比例有的高达50%。

(4) 贷款的核算。非上市金融企业目前采用“一逾两呆”的方法核算。一方面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到期半年以上，接受贷款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归还的贷款，应将其转为逾期贷款核算；另一方面根据贷款账面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呆账准备金，对符合核销范围、条件、办法和审批权限的呆滞贷款，在呆账准备金中冲销。而上市银行除采用“一逾两呆”方法核算外，还采用五级分类法进行核算。

2. 原制度在很多方面与国际惯例差异较大。随着我国加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成员，要求我们加快会计标准的国际协调；另外，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大量的国际金融公司进入我国参与竞争，我国的金融公司也要到境外参与竞争，这样客观上要求按国际会计惯例标准来规范我国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原来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国际惯例存在较大差异，这将加大我国金融企业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公司进入我国金融市场的投资和筹资成本，不利于金融市场的规范有序发展。正如前面提到的：原制度在对贷款呆账准备的计提、利息收入的确认、对不良贷款的认定和核销等方面都与国际惯例有较大差异。

---

①. 这里沿用会计制度惯例，保留千分号用法。下同。

3. 原制度没有充分体现谨慎性原则。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坚持谨慎性原则，即要求企业会计人员在面临不确定因素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原制度在这方面部分地运用了这一原则，但不是很充分，主要表现在：

(1) 资产负债表上高估资产价值现象严重。例如，原制度对资产的定义缺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作为标准的内容。因此，在判断金融资产时，仅将其账面原价、摊余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没有揭示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额已低于账面价值，没有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得一些实际不存在或已不能给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高估了企业的实际资产。

(2) 对或有损失和金融衍生工具未能在会计报告中充分披露。金融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常常面临一些对未来发生的事项不确定的情形，有些事项的最终结果取决于不完全由企业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这些事项叫做或有事项。由于或有事项可能给金融企业带来的损失叫做或有损失。例如，金融企业对工商企业的担保；因经济纠纷发生的未决诉讼、仲裁；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等可能在未来给金融企业带来损失的事项，在原制度中没有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另外，原制度也没有对衍生金融工具作披露要求。使报表的使用者无法了解该企业面临的潜在风险。

(3) 对利息收入的确认没有严格遵循谨慎性原则。我国银行业1993年以前对利息收入的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中国银行除外），从1993年7月1日开始实行权责发生制，贷款逾期3年以上的应计利息都必须在表内反映。1997年改为2年，1998年改为1年，直到2002年1月1日才改为“发放贷款到期90天以上未收回及自结息之日起90天未能收回利息的贷款发生的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由此可见，我国1993年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后的一段时期，虽然对“应收利息”计提了部分坏账损失，但仍不是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谨慎处理，大量收不回的“应收利息”仍摆在表内，虚增了收益。

(4) 贷款呆账准备计提不足。2000年底我国四家国有商业银

行的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贷款达 1.38 万亿元，因此，按 1% 提取的贷款呆账准备金远远不够呆坏账的核销。我国提取呆账准备金政策是从 1988 年开始的，当时的规定是按不同行业、不同性质确定提取比例，最高不超过贷款余额的 2‰。1992 年提高到按年初贷款余额的 5‰，以后每年增加 1‰。1999 年改为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差额提取，直到 2001 年才根据资产风险大小确定呆账准备金计提比例，足额提取，但与新《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还有一定差距。

(5) 未按谨慎性原则确认抵债资产的变现损失。抵债资产的处置收入可能小于原来的贷款金额，对于这部分损失在原制度中是在“待处理抵债资产”下面设置“待核销抵债资产”明细科目核算，对于处置时发生的收入则在“营业外收入”中反映。这样抵债资产核算的收入和损失处置不配比，收入确认了，损失没有确认，不符合谨慎性原则。

(6) 国有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的核销程序不符合谨慎性原则。原制度规定商业银行发生的贷款损失核销有一套严格的程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企业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后，对于实际已发生的信贷资产损失应有相应的处置权。对于已不能给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长期挂在资产负债表上不予核销，不符合谨慎性原则。前一段时期我国一家民营银行发生 9 亿元“巨款被骗”事件后，董事会为此开了几次会议，最后决定完全按国际标准，一次性提足 9 亿元呆账准备。当时股东们面对这样的巨额损失十分心痛，但考虑以后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也只能面对现实做出这样的决定。

### (三) 迎接加入 WTO 后我国金融业面临的挑战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已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加入 WTO 不仅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新阶段，还将给我国金融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意味着我国的金融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在加入 WTO 协议中，我国关于金融业的开放承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审慎发放经营许可证。允许外资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

审批条件与中资银行相同；坚持审慎原则发放营业许可，在营业许可上没有经济需求测试或者数量限制。加入 WTO 后 5 年内，取消所有现存的对外资银行所有权、经营权和设立形式，包括对分支机构和许可证发放进行限制的非审慎性措施。

## 2. 扩大外资银行外汇业务范围。

(1) 正式加入 WTO 时，取消外资银行办理外汇业务在客户对象方面的限制。外资银行可以立即向中资企业和中国居民全面提供外汇服务，且不需要进行个案审批。

(2) 正式加入 WTO 时，立即允许外资银行在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外币兑换、同业拆借、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等业务。

## 3. 逐步扩大外资银行人民币业务范围。根据承诺，我国加入 WTO 后，将从多方面扩大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范围。

(1) 允许外资银行在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票据贴现、代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

(2) 逐步取消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加入 WTO 时，开放深圳、上海、天津、大连；加入 WTO 后 1 年内，开放广州、珠海、青岛、南京、武汉；加入 WTO 后 2 年内，开放济南、福州、成都、重庆；加入 WTO 后 3 年内，开放昆明、北京、厦门；加入 WTO 后 4 年内，开放汕头、宁波、沈阳、西安；加入 WTO 后 5 年内，取消所有地域限制。

(3) 放宽对异地业务的限制。允许在一个城市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向其他开放人民币业务城市的客户提供服务。

(4) 逐步取消人民币业务客户对象限制。加入 WTO 后 2 年内，允许外资银行向中国企业办理人民币业务；加入 WTO 后 5 年内，允许外资银行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这意味着加入 WTO 后 5 年内外资银行将享受国民待遇。

## 4. 关于开放汽车消费信贷服务。加入 WTO 时，允许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我国汽车消费信贷市场开展业务，而且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没有限制。这意味着在我国加入 WTO 后，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汽车消费信贷领域可以立即经营对居民的人民币

业务。同时，外资银行在获准经营中国居民人民币业务后，也可开展汽车消费信贷业务。

5. 关于开放金融租赁业务。加入 WTO 时，经审批，允许外资金融租赁公司按照与中资金融租赁公司相同的条件，提供金融租赁服务。

6. 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承诺。根据 WTO 有关协议，证券业的开放包括四项内容：

(1) 外国证券机构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直接从事 B 股交易。

(2) 外国证券机构驻华代表处，可以成为中国所有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3) 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比例在加入 WTO 时不超过 33%，加入 WTO 后 3 年内不超过 49%。

(4) 加入 WTO 后 3 年内，允许设立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从事 A 股承销、B 股和 H 股以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外资比例不超过 1/3。

7. 保险业对外开放的承诺。根据 WTO 有关协议，我国正式加入 WTO 后，对外资保险公司开放的承诺包括以下方面：

(1) 企业形式。

1) 加入 WTO 时，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在华设立分公司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外资比例可以达到 51%。加入 WTO 后 2 年内，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独资子公司，即没有企业设立形式限制。

2) 加入 WTO 时，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在华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外方可以自由选择合作伙伴。

3) 允许所有保险公司按地域限制放开的时间表，设立国内分支机构。

(2) 开放地域。

1) 加入 WTO 时，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和非寿险公司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佛山提供服务。

2) 加入 WTO 后 2 年内，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和非寿险公司在北京、成都、重庆、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

提供服务。

3) 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

(3) 业务范围。

1) 加入 WTO 时，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向在华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财产险以及与之相关的责任险和信用险服务；加入 WTO 后 2 年内，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向外国和中国客户提供所有商业和个人非寿险服务。

2) 加入 WTO 时，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向外国公民和中国公民提供个人（非团体）寿险服务；加入 WTO 后 3 年内，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向外国公民和中国公民提供健康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服务。

因此，加入 WTO 后随着金融市场逐步开放，中国金融企业面临的挑战是十分严峻的。一方面竞争的对手是在国际资本市场久经沙场、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国际跨国财团。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计，到 2001 年底外资银行在华共有营业机构 190 家，资产总值近 400 亿美元。今后，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放开，将有更多的外资金融企业和资金进入我国金融市场。另一方面，我国金融企业自身存在着资金不足、不良资产比重大、经营管理落后等缺陷。据国家公布的数字，我国四家国有商业银行有近 20 000 亿元坏账，占资产总额的 25%，其中有 6%~7% 是无法收回的，国际上对以上这些坏账的估计甚至更高。如何应对加入 WTO 后，我国金融业所面临的挑战，我们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按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部署认真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应对措施，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实行符合国际标准的审慎的会计制度和加强对信息的披露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正是适应这种历史背景而出台的。

## 二、制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所遵循的主要原则

从 1998 年开始，我国的会计制度一直在致力于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致力于我国会计标准的改革。1999 年 9 月党的十五届四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新修改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会计法》进一步解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就是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中的一部分，它以不分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已经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为基础，考虑金融业的特殊性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各项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要求，按国际通行做法规范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使之符合会计信息真实、完整、透明的要求。在制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时，确定了以下主要原则。

#### （一）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应当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费用作出合理预计，即要求企业会计人员在面临不确定因素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

由于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信贷业务等金融产品的特殊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它面临的不确定性尤为明显，风险比一般工商企业要高得多，呆坏账损失的概率也大得多，所以谨慎性原则对金融企业来说比一般企业显得更为重要。

#### （二）充分披露原则

充分披露原则是指为了使会计信息使用者全面、正确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编制方法和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充分披露。《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报表附注应披露的内容达九项。

近几年来金融企业表外业务呈发展趋势，其种类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国际上因以衍生金融工具为代表的表外业务而造成的巨额损失，甚至倒闭的案例比比皆是。1995年英国巴林银行的倒闭，就是因为它在新加坡的交易员违规买入大量期货没有披露，造成高达10亿美元的巨额亏损，致使一家“百年老店”毁于一旦。我国也存在一些表外业务，其中大部分是或有事项，也出现过一些因或有事项操作不当给金融企业带来损失的案例。因此，借鉴国际惯例，《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要对表外业务进行充分披露，对已确认的损失和负债要在表内反映，对不确定的表外业务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充分披露。例如，对金融资产的质量、或有事项、



衍生金融工具等进行披露。

### (三)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或表现形式往往并不总能揭示其实质内容，而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内容有时也与法律规定不一致，因此，会计核算必须反映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 (四) 统一性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规范包括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投资、期货、基金管理、租赁等各类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种总制度。从金融企业整体上看，其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通常的收入、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基本上是统一的。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体现了其统一性，但统一性并不否认各种不同的金融业务的特殊性。财政部将分别制定不同金融业务适用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例如，目前已出台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就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会计核算的会计科目和报表。

### (五) 前瞻性原则

虽然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实行分业经营管理，要求各金融企业要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规范经营，但国际上大的跨国银行都是实行混业经营。为了适应未来市场开放的需要，《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在设计时就考虑了金融企业服务创新的发展趋势，体现了前瞻性。作为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总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不仅规定了从事存贷款业务的会计核算，而且还规定了从事证券、保险、信托投资业务的会计核算，为我国金融企业的发展提供会计制度保证，有利于金融企业在符合国家金融监管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多元发展，不断提高金融企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 三、学习《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要处理的几个关系

### (一) 会计制度与财务制度的关系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我国以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为主，企业生